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：

现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冀环科宣函【2025】14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市区分局加大宣传力度，依法依规落实督导责任，指导相关企业依托“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”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为了更好的完成省厅下达的工作任务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《通知》任务目标

（一）河北省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》（DB13/T1579-2021）和我省发布相关行业指南，审核后达到省定清洁生产目标。

（二）时间步骤

1、各县市区分局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下载“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”，加盖生态环境分局公章后书面通知企业在 8 月 7 日前登录并接受任务。

2、本辖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制定，并提交评估申请；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实施，并提交验收申请；市局将分别于 2025 年 4 月底和 9 月底完成评估和验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督导

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是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一项重要抓手，各县市区分局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实时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，依照时间进度、任务目标的达成，指导有关单位实时将相关信息填报至“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管理系统”，线上线下同步推送、数据一致，确保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管理，强化措施

1、依法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对标、审核结果，视情况移交排污许可部门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，作为执法的重要依据，对违法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的企业、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，依法进行处理并报送生态环境厅，同时纳入全国信用平台。

2、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省督查办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督办，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度情况实时进行通报，按照省厅要求对逾期未开展审核评估或评估不通过、验收不合格的企业，纳入下一轮审核名单重新开展。

三、做好总结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结束后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将本辖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企业实施的无低费、中高费方案、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、评估、验收结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进行总结，于2026年10月20日前书面上报市生态环境局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吕龙方 2226979

安红梅 2399896

电子邮箱：hsskxk@163.com

附件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30日

